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施美合  
電話：7531815  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3202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函請教育部協助推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」之政策說明資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39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觸及面向與覆蓋範圍，政府持續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（110-114年）」，針對精神衛生、家庭暴力等系統性缺漏，增補資源和人力等5大工作重點，讓社會安全網更緊密結實，照顧到最需要照顧的民眾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貴校推廣運用。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電子交換文  
章  
2021/09/07  
16:03:33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